

证券代码：6011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国航

编号：临 2016-012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事项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0207 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)。根据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要求，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要求，认真准备有关材料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